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鑒於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係為提供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惟近年來國內物價持續飆漲，造成實質薪資倒退、購買力下降之困境。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現金給付所定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以因應物價波動之衝擊。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101 年至 111 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調增情形，101 年每人每月家庭生活補助 10,244 元、105 年每人每月家庭生活補助 10,618 元、109 年 11,040 元，僅增加 796 元、成長 7.7%。
- 二、惟查，101 年至 111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年總指數 92.97、111 年 102.95。物價持續飆漲，造成實質薪資倒退、購買力下降之困境。為使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即時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爰修正第三項，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鄭正鈴

蔡易餘 羅致政 何欣純 陳培瑜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洪申翰 許智傑

江永昌 陳亭妃 林靜儀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為使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即時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爰修正第三項，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以確保民眾適時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p>